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
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1-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841 号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

序主要包括了解三元股份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三元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莱发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集团”，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郊农场（简称“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简称“京泰百鑫”）、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宏达”）、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简称“投资发展中心”）、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京国管二期”）六位原艾莱发喜股东。上述原艾莱发喜股东向公司转让艾莱发喜合计90%的股权。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艾莱发喜90%的股权，艾莱发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郭维健

注册资本：13,314.162256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600000688M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冷冻饮品、乳制品、冰淇淋原浆、糕点；批发定型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参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43号《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130,526.928万元。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4、实施情况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京国管二期合计持有的艾莱发喜90%的股权，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5月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7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84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协议转让事宜；

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宜，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8月1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6年9月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同意对本公司收购艾莱发喜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年9月20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顺商复字[2016]139号)，批准投资发展中心、京国管二期、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艾莱发喜的全部股权，艾莱宏达将其持有的艾莱发喜股权中的4.68%转让给三元股份；股权转让后，艾莱发喜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终止，同意艾莱发喜股权转让设立为内资企业。

截至2016年10月，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按约定完成了有关资产交割、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2016年1月8日和5月6日，三元股份与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和艾莱宏达（以下合称“补偿承诺方”）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承诺方为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和艾莱宏达四位股东。本次交易中，补偿承诺方向三元股份转让艾莱发喜合计50.8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约73,776.72万元。根据艾莱发喜的评估值预估数，艾莱发喜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估数分别为84,418,077.15元、92,572,616.63元、101,634,320.86元。补偿承诺方保证，标的资产在2016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补偿承诺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给予三元股份补偿。

本公司在进行2018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在2016年-2018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与《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补偿承诺方中任一方向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任一方向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总额] × 该任一方向收取的交易作价。

注1：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2：前述“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补偿金额”指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补偿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

注3：前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总额”指补偿承诺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注4：该“任一方向收取的交易作价”指补偿承诺方中的任一方向应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和艾莱宏达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于2019年4月21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0387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中同华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中同华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3、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艾莱发喜100%股权于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200,131.00万元，则标的资产（即艾莱发喜50.87%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01,806.64万元，补偿期内，艾莱发喜利润分配3,000万元，扣除补偿期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标的资产价值103,332.74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同华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同华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同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姓名: 严冰
 Full name: 严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1976-03-11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身份证号码: 1101017603114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60311451



证书编号: 11000068238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6823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 11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11月 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严冰
 证书编号: 11000068238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 24日



2012年 2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ake-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9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its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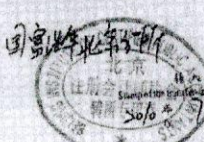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石绍春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10-11
 工作单位: 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01021967101133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6925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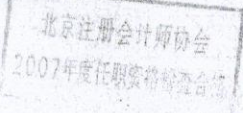


姓名: 石绍春
 证书编号: 110000692532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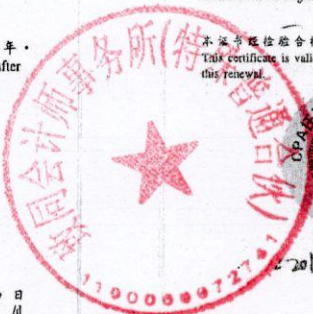
08年3月28日



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1日



2011年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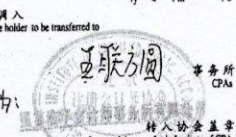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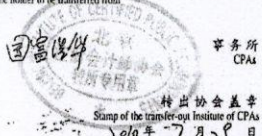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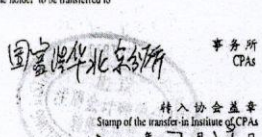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9日

同意调出: 国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国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瑞华, 2017.8.28
 转入: 致同, 2017.8.28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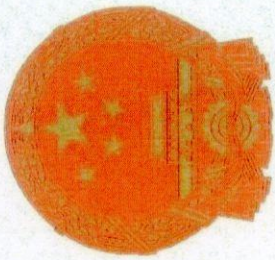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